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团粤办联发〔2015〕2号

---

## 关于组织推荐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 候选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

为贯彻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4〕11号）精神，切实做好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相关工作，请各地市团委、人社局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推荐工作。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推荐1至2名本地最优秀的青年创业者作为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于3月2日前将《“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推荐（自荐）表》（附件2），连同相关推荐材料，分

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方式上报团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钟梓铭 陈 丽

联系电话：(020) 87185624 87185624 (传真)

电子邮箱：gdyea@sina.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510080)

附：1、《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4〕11号)

2、《“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推荐(自荐)表》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3日

附件 1: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4〕11号

---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树立和表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践中自主创业、自强不息、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青年创业典型，促进形成崇尚创业、支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引导和支持更多青年积极投身创业实践，共青团中央、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开展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数量

本次共评选 10 名“中国青年创业奖”和 20 名“‘中国青年创业奖’提名奖”。

### 二、评选对象

候选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次评选要重点关注创业前身份为城市新移民、大学毕业生（含归国留学生）、农村青年的候选人。

### 三、候选人产生方式

为扩大社会参与度，本次候选人产生采用组织推荐和创业青年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候选人条件的创业青年可向当地市（地、州、盟）团委自荐。市（地、州、盟）团委与省直单位团委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推荐候选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可择优向团中央推荐，推荐人数应控制在 3 名以内。

### 四、推荐材料

1. 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推荐表。
2. 候选人简介。包括基本信息、学习工作经历、主要成绩、参与或经历的重大事件等。150 字和 500 字简介各 1 份，电子版随同纸质文件一并上报，并附 3 至 5 个反映个人创业精神的关

关键词。

3. 候选人事迹材料。着重介绍自主创业典型事迹，经营、管理企业的成功做法，参与公益活动的有关情况等。采用通讯体裁，3000字以内。

4. 照片。一张免冠证件照，两张工作生活照（配文字说明）。

5. 我为青年创业建言献策（选交，1000字左右）。鼓励创业者用精辟的语言书写自己平时的所思所想，积极为解决当代青年创业所存在的问题建言献策，更好地促进形成崇尚创业、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带动更多青年积极投身创业实践。

6. 我为“中国青年创业奖”添砖加瓦（选交，500字左右）。鼓励候选人对“中国青年创业奖”的评选标准、评选方式等提出积极可行的建议。

##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请各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动员广大优秀青年参与第八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活动，营造崇尚创业的良好社会风气。

2. 明确责任，做好材料审核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确保上报材料真实有效，候选人无不良记录。

3. 及时汇总上报推荐材料。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于2015年3月10日前汇总上报推荐材料，

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zgqncyj@163.com。

联系人：颜 滨 普 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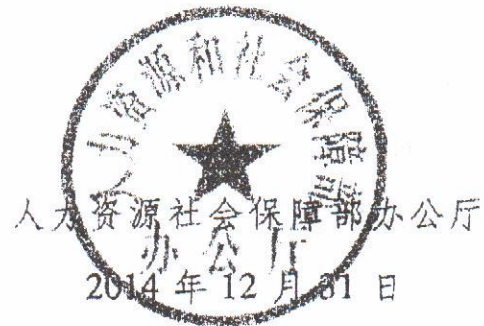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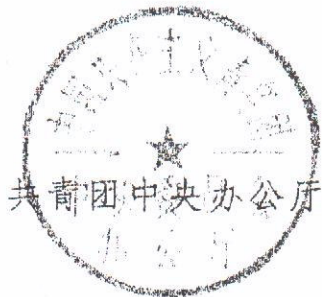
电 话：010—85212087 85212452（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05

附件：1. “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2. “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推荐表



# “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设立宗旨

为树立和表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践中自主创业、自强不息、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青年创业典型，促进形成崇尚创业、支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引导和支持更多青年积极投身创业实践，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设立“中国青年创业奖”。

## 第二章 候选人条件

1. 爱党爱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拥有中国国籍，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40 周岁（含）之间，主导创办了至少一家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3. 所创办的法人单位已存续三年以上，且经营管理正常。
4. 主要依靠个人奋斗，脚踏实地发展壮大。
5. 创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发展鼓励方向。
6. 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所在

单位劳动关系和谐。

7. 注重自主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成长性。

8.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帮助和支持青年创业，积极招收大学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9.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者优先。

### 第三章 实施机构

成立“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成员由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农村青年工作部、学校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和推荐材料审核。由组委会确定的评委会评定获奖人选。

### 第四章 评选步骤

参评“中国青年创业奖”的候选人通过组织推荐与创业青年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基本步骤如下：

1. 组织推荐与自荐。

2. 审核。“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青年创业典型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提交组委会，由组委会确定“中国青年创业奖”入围候选人名单。



3. 公示。将“中国青年创业奖”入围候选人名单及简要事迹在有关新闻媒体进行为期7天的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评选。评委会对公示没有异议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中国青年创业奖”和提名奖名单。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以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下发“中国青年创业奖”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举行“中国青年创业奖”颁奖典礼及有关活动，进行表彰和宣传。

“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活动每两年一届。

##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 “中国青年创业奖” 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两寸 证件照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创办单位名称			所有制	
企业产品及经营项目				
创业前 身份	<input type="radio"/> 城市新移民 <input type="radio"/> 大学毕业生 <input type="radio"/> 农村青年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请注明）_____			
创办时间			职工人数	
2013、2014 年产值 或营业额		2013、2014 年利税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电子信箱	
个人及单位 获奖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章 )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章 ) 年 月 日</p>
---------------------------------------------------	------------------------------------------------------	-------------------------------------------	------------------------------------------------------

说明：城市新移民是指在城市工作、生活而未取得城市户籍的大陆居民。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月9日印发

---

附件 2:

## “中国青年创业奖” 候选人推荐（自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两寸 证件照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创办单位名称						所有制		
企业产品及经营项目								
创业前 身 份	<input type="radio"/> 城市新移民 <input type="radio"/> 大学毕业生 <input type="radio"/> 农村青年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请注明）_____							
注：城市新移民是指在城市工作、生活而未取得城市户籍的大陆居民。								
创办时间					职工人数			
2013、2014 年产值或营业额					2013、2014 年利税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电 子 信 箱			
个人及单 位获奖情 况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5年2月13日印

---

(共印60份)